

萧县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特扶办〔2019〕58号

萧县2020年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实施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三大行动的意见》（皖农办〔2018〕13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修订印发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的通知》（皖农办函〔2019〕1111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工作，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贫困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为目标，以引导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种养业为抓手，科学谋划、认真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不断提升项目产业档次、参与精准度、实施收益和资金支持效

果，努力实现“村有当家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的要求，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扶持原则

1. 精准实施。根据村、贫困户不同实际，精准安排和实施扶贫项目，确保扶持直接有效。

2. 四有原则。按照“有产业、有参与、有收益、有支持”的要求，安排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

3. 产业优先。对能够促进村特色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园区建设的到村、到户项目优先安排实施。

4. 突出特色。围绕特色种养、农林产品加工、手工业、休闲农业等高效产业申报和实施项目。棉粮油等传统大宗农作物及高风险、高污染、效益不稳的产业不得纳入项目范围。

三、扶持对象及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所有具备特色种养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贫困村以及有发展需要的非贫困村。

（一）到户项目。根据有、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参与的到户项目主要有以下四种模式。

1. 自种自养项目。适宜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贫困户发展自种自养项目的产业规模，要达到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附件 1）。自种自养贫困户特色农产品要实现订单销售或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对《萧县特色种养业扶贫自种自养项目奖补标准》（附件 1），各乡镇可以根据实际，

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作适当调整，调整后，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定）。原则上，自种自养项目每户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2. 入股分红项目。适宜部分丧失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拥有土地、设备等可用生产要素的贫困户。贫困户土地、设施等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能人大户，且签订协议长期有效，每年分红收入不低于 400 元的，可以按照每人 1000 元、每户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扶贫资金。

3. 务工就业项目。只适宜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贫困人口常年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务工年收入不低于 5000 元，2020 年继续在该主体务工，签订了务工协议，有工资打卡发放凭证，并经审核合格的（附件 2），可以按照实际务工月每月 400 元、每年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对贫困户进行奖补，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

（二）到村项目。到村项目贫困村主要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达标、“一村一品”推进，重点夯实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完善生产、加工、仓储设施设备物质条件。扶持贫困村的资金要重点投向园区建设，要结合园区发展需求，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或整合其他资金共同形成的资产，实施入股分红项目、资产租赁项目，提高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确保园区每年为贫困村集体经济带来租金和分红收入不少于 2 万元。且资产入股项目，分红占入股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产租赁项目，租金不低于市场价

格。到村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可参照《萧县资产收益扶贫工程实施方案》（萧扶组〔2019〕18号）文件执行。

四、实施步骤

1. 摸排统计。各乡镇要充分调动驻村工作队、产业发展指导员、产业扶贫专家组、帮扶单位及帮扶联系人的积极性，对贫困村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园区建设及发展需求等深入调研，科学谋划到村项目；以村为单位，分类统计所有具备特色种养业扶贫条件的贫困户，精准谋划不同类型的到户项目，逐级完善2020年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库。

2. 申报实施。村、乡镇到户项目申报要充分考虑农作物季节性要求，分批次申报。到村项目属于政策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要优先申报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项目申报程序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萧县到村到户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萧扶组〔2018〕163号）及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3. 组织验收。乡镇政府要在每一批次项目实施结束后，迅速组织自验，收集图片、协议等证明材料，形成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报送县农村农村局，以便于县级抽验、复验工作开展。

五、扶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扶持。

六、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县财政资金、社会

捐赠资金等其他扶贫相关资金。

七、监督管理

1. **严格申报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及时做好公示公告等，不漏一个环节，规范整理项目台账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2. **加快实施进度。**实施主体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县级下达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实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资金打卡到位，坚决杜绝现金发放或将扶贫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等现象发生。

3. **加强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扶贫资金监管，如发现以不当手段骗取扶贫资金，将责令实施单位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强化指导服务。**村两委、驻村扶贫工作队、产业发展指导员、产业扶贫专家组及帮扶联系人要全程跟踪帮扶村、帮扶户特色产业发展，从技术、市场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萧县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1:

萧县特色种养业扶贫自种自养项目奖补标准

类别	产业类型	分类	贫困户产业达标要求	奖补标准
种植业	蔬菜产业	蔬菜大棚	每户 1 亩以上	1500 元/亩
		露地蔬菜	每户常年种植 2 亩以上	600 元/亩
			每户季节性种植 2 亩以上	400 元/亩
	农业特色产业	水果大棚	每户 1 亩以上	1500 元/亩
		露地水果	人均种植 0.8 亩以上	800 元/亩
		中药材	人均种植 0.6 亩以上	600 元/亩
	林业特色产业	木本油料	人均种植 0.8 亩以上	600 元/亩
		苗木花卉	人均种植 0.8 亩以上	600 元/亩
		林下经济产业	人均林下种植、养殖 0.8 亩以上	600 元/亩
养殖业	畜禽养殖	生猪	当年养殖 3 头以上	800 元/头
		肉羊	当年养殖 6 只以上	400 元/只
		肉牛/奶牛	当年养殖 1 头以上	1500 元/头
		家禽	当年养殖 100 羽以上	1000 元/百羽
	渔业产业	水产养殖	精养鱼塘 3 亩以上	3000 元/户
			稻鱼综合种养 2 亩以上	3000 元/户
			观赏鱼养殖 1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元/户

类别	产业类型	分类	贫困户产业达标要求	奖补标准
其他特色农业产业	种植	花生、红薯、向日葵、芝麻、绿豆、红豆、甜玉米、黏玉米、水果玉米等	本户通过发展该产业，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0 元	400 元/亩
	养殖	兔子		20 元/只
		蜜蜂		200 元/箱

注：1. 对上述奖补标准或不属于以上产业类型的特色种养品种，乡镇可以根据实际，召开会议研究，作适当调整或另行制定；调整或制定后，及时报农业农村局审核。2. 奖补标准调整及制定的原则：补助金额不超过生产成本。

附件 2:

萧县特色种养业扶贫务工就业奖补项目审核表

乡镇_____行政村_____

带动主体名称:_____

主体带动贫困人口就业情况						
贫困户户主姓名	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岗位	常年务工期限/月	常年务工收入/元	申请奖补资金/元	务工人员签字
带动主体 审核意见	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村审 核意见	驻村工作队长签字: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公示 结果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审核意见填报“情况属实”或“情况不属实”。2. 村级公示日期不少于 10 天, 公示图片附后。3. 带动主体、行政村对审核意见负责, 如发现弄虚作假, 将取消该主体当年可以享受的各类扶持政策; 并责令村委会追回奖补资金。4. 审核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申报实施务工就业奖补项目。